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25CGZXGKZB0065(XM2025-TZ5139)

项目名称: 自动减薄机

采购人: 华侨大学

代理机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投标人 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均为关键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投标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3、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并及时下载。

4、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5、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还应确保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投标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中标的投标人，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投标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负保管责任，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6、办理投标保证金递交时，请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请各投标人单独提供一份开标一览表并用信封密封，作为开标会唱标用。

8、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9、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10、在二次招标中，沿用之前旧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投标文件，却未更改投标文件编号或投标日期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投标文件第一册《价格分册》和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技术商务分册不得体现应属于价格的相关内容）两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21
第一节说明	25
1 适用范围	25
2 定义	25
3 合格的投标人	25
4 投标费用	27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7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28
8 要求	29
9 投标文件语言	2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11 投标有效期	30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3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32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32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33
15 开标	33
16 资格性检查	33

17 符合性检查	34
18 资格审查小组	34
19 评标委员会	34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5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22 比较与评价	36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36
23 定标准则	36
24 中标通知	37
25 签订合同	37
26 质疑	3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
第一节技术要求	39
1 技术要求	39
2 技术响应要求	41
3 验收要求	41
第二节商务要求	42
4 交付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42
5 知识产权	43
6 安装与培训	43
7 违约责任	44
第三节报价要求	45
8 投标报价	45
9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4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7
第五章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华侨大学委托，我司就自动减薄机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一 招标编号：2025CGZXGKZB0065（XM2025-TZ5139）。

二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三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下午17:30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邮寄购买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元；售后不退。**

四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8月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4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4楼开标厅。

六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间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

七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E-MAIL的形式）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八 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徐连福 熊睿晨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0600 0592-5769394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报名、招标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0592-2298138
3	保证金、服务费	陈小姐	保证金收退、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传真：0592-5706660 转 6969

项目联系邮箱：xulf@iport.com.cn

九 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别	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收款单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项货物总价 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主要技术要求
一	1-1	自动减薄机	1 台	980,000.00	工业	详见第三章招标 内容及要求
1、交付地点：华侨大学厦门校区。						
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1、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自动减薄机 采购人名称：华侨大学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 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招标编号：2025CGZXGKZB0065 (XM2025-TZ5139) 本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2		★1、本项目的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项货物总价最高限价（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3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	1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9 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投标人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

		<p>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另外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凭证应清晰注明投标人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招标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给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6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12.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基数段</th> <th>收费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100 万元]</td> <td>1. 2%</td> </tr> <tr> <td>(100 万元, 500 万元]</td> <td>0. 88%</td> </tr> </tbody> </table> <p>2、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则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4000 元计取。</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4、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 100 万元]	1. 2%	(100 万元, 500 万元]	0. 88%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 100 万元]	1. 2%							
(100 万元, 500 万元]	0. 88%							
8	22	<p>合同签订：</p> <p>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9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92-5730600，

电子邮箱：xul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中资格性要求的内容是资格审查小组确定投标人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符合性要求的内容是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3	<p>合格的投标人：</p> <p>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p>
2	二	17.6.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说明：投标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投标人提供上上年度（指上一年度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视同满足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缴纳相应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书等）。</p> <p>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p>
3	二	17.6.1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p> <p>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p>
4	二	17.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二	17.6.1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则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二	17.6.1	<p>在资格审查时，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 (www.creditxm.gov.cn) 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 3 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p>
7	二	17.6.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条款号 12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二 17.6.2	<p>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未提供合同签订承诺函的； (18)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分册中有投标报价相关内容的； (19)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3		<p>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家全从证、安全检测要求</p>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并提供认证证书或检测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注：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并提供销售许可证）</p> <p>注：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p> <p>网络关键设备：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p>

		<p>制器 (PIC 设备)；</p> <p>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数据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防泄露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测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p>
4		<p>招标货物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须提供清单内的产品，但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提供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5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品目号 1-1：自动减薄机</u>，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以上办法无法确定，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	★1、本项目的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项货物总价最高限价（详见“附：招标项目一

			览表”),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二	\	★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3	三	(1)	★ (1) 设备采用单轴高频电机内装式 12 寸空气轴承主轴，转速 1000-4000rpm，连续可调。
4	三	(3)	★ (3) 进给方式：恒压式。
5	三	(7)	★ (7) 承片台：多孔陶瓷式真空吸附承片台。
6	三	(8)	★ (8) 承片台尺寸：兼容 6 英寸和 8 英寸。
7	三	(10)	★ (10) 冷却系统流量可调控和关闭。
8	三	4.3	4.3★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而造成故障，中标人需负责维修、更换故障部件，若无法维修的，须更换为全新的设备。设备软件系统漏洞（bug）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间由于设备故障和维修所造成的停机时间将作为质保期顺延，且所有更换的部件均顺延至质保期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三次免费上门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整机检查、导轨丝杠保养，残留废屑清理、整机清洁保养、设备所用水和气的检修维护等，每次对水质过滤设备保养时，免费更换水质滤芯，保证所用水质合格。中标人对设备进行其他硬件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差旅费。
9	三	6.1	6.1★安装条件确认：在货物未到前，中标人负责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所需要的水电气进行现场准备，保证水电气可以满足设备使用要求，货物到货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
10	三	9.2	9.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试运行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备注:1、针对上述部分技术参数要求数值为定值的，投标人可提供优于该参数的产品进行投标。
2、上述带“★”号条款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审程序：

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方可进入评标程序。

进入评标后，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技术商务分册评标（价格分册投标文件在技术商务分册评标评分结束前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第二阶段价格分册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57 分）		
1-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一节技术要求中“1.1 自动减薄机技术参数要求”和“1.2 成套范围技术要求”的所有“▲”号技术要求进行评分：针对上述标注“▲”号技术要求（共 17 项），每满足 1 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1 分。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	51 分

	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需要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不符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1-2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一节技术要求中“1.2 成套范围技术要求”的所有非“▲”号、非“★”号技术要求进行评分：针对上述未标注“▲”号和“★”号技术要求（共 15 项），每满足 1 项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p> <p>说明：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需要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不符的视为不满足要求。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要求，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6 分
★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2、商务因素（满分 13 分）		
2-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分
2-2	投标人应急服务响应能力评价：在发生应急情况或其他需紧急处理情况接到采购人到场服务通知时，投标人承诺能在 1 小时（含）内响应并到项目现场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2 分；承诺能在 2 小时（含）内响应并到项目现场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分
2-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维护内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保修范围、售后响应方式、售后响应时间、技术升级服务、巡检服务和应急响应服务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1 分
2-4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一般故障排除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不	1 分

	得分。	
2-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类似项目指：自动减薄机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该成功案例项目以下资料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p>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p>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必须有签署时间）；</p> <p>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采购人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①-④均须具备）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p>	3 分
2-6	<p>质保期：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时限承诺进行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年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 1 年的，加 1 分，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分
3、价格因素（满分 30 分）		
3-1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各有效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 分
4、价格扣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货物类项目适用）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	

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4、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二)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三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定标原则：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及招标文件，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
-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给予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采购，简称：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p>
2	价格评审优惠	<p>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p>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1) 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经评审，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p>

		<p>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	<p>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本项目适用行业为<u>工业</u>。</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称“财库〔2020〕46号文”）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p>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才能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6	资料提供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需在投标文件中提

		<p>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投标人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7	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第一节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华侨大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1)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7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3.4.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或采购管理部门：

3.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8.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8.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8.4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5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8.6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8.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8.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8.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8.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8.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8.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8.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3.9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

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等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并做出说明（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7 项目类别为货物的则适用本条款）。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或因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个分册（两个分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
-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1.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后，且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1.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9.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的，则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的；”)

12.1.9.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1.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须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

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15 开标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众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 资格性检查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澄清、

比较和评价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符合性检查

17.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

17.2 评标委员会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资格审查小组

18.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少于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8.2 开标会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具体资格审查事务。

18.3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4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中资格性要求所规定的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3）。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

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9.2 开标会结束后，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9.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9.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9.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方法和标准进行。

20.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0.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核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定标准则

- 23.1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2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并收采购文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合同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的内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 1 所列的联系方式将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自动减薄机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1	自动减薄机	1 台	<p>★ (1) 设备采用单轴高频电机内装式 12 寸空气轴承主轴，转速 1000–4000rpm，连续可调。</p> <p>▲ (2) 主轴功率：≥5kW。</p> <p>★ (3) 进给方式：恒压式。</p> <p>▲ (4) 压力范围：80–500N。</p> <p>▲ (5) Z 轴分辨率≤0.1 μ m。</p> <p>▲ (6) Y 轴进刀速度 0.01–50mm/s。</p> <p>★ (7) 承片台：多孔陶瓷式真空吸附承片台。</p> <p>★ (8) 承片台尺寸：兼容 6 英寸和 8 英寸。</p> <p>▲ (9) 承片台转速：0–300rpm。</p> <p>★ (10) 冷却系统流量可调控和关闭。</p> <p>▲ (11) 设备具备干式加工的功能。</p>

1.2 成套范围技术要求：

1.2.1 主轴

- ▲ (1) 配置至少一个专用磨轮。
- (2) 设备具有磨轮自修锐功能，设备配有对应的修正盘。
- ▲ (3) 转速最小单位 1 rpm。
- (4) 主轴转速可设定，并有上下限设定软件保护功能。

1.2.2 进给系统

- (1) Z 轴行程：≥110mm。
- ▲ (2) Z 轴进给速度：0.1–80um/s。
- (3) Z 轴快速进给速度：≥45mm/s。

1.2.3 承片台

- ▲ (1) 承片台转速: 0~300rpm, 连续可调, 最小转速单位 1rpm。
- ▲ (2) 通往承片台的真空、气能按工艺自动切换, 兼备吹水吹气功能。
- (3) 承片台清洗方式: 油石手动清洗。
- ▲ (4) 承片台中心与主轴中心在一条线上, 承片台进出全行程采用位置控制模式, 承片台进出行程 $\geq 350\text{mm}$, 停止位置可在承片台整个进出行程上任意设定。

1.2.4 整机控制, 软件及界面

- (1) 使用触摸显示屏, 菜单简洁、功能完善, 操作简单方便, 采用防呆防错设计。
- (2) 砂轮研磨牙齿突出量计算并报警程序, 程序中最终报警剩余留量可按照需方要求自由设定, 并能及时可靠的报警提示, 并能在用户消除报警后正常生产, 消除报警后能在进行下一个 LOT 产品加工之间报警, 提示更换砂轮。
- ▲ (3) 软件稳定、防护完善, 储存加工文件数量 ≥ 140 个, 显示界面为中文。
- ▲ (4) 参数有安全范围设置、对工艺参数有权限设置、重要参数有加密保护功能、常用参数和一般性一次性设定参数进行区分, 分页显示。
- (5) 处理过程在显示画面上有参数及相关信息显示。
- (6) 具有操作记录、报警记录和加工记录功能(即 Log 功能)。
- (7) 软件具有完善的防呆功能, 对参数设定有防误措施。
- ▲ (8) 承片台真空实时检测, 并在真空不足时报警, 具有自动保护功能。
- (9) 主轴气压实时检测, 在压力不足时报警, 并具有自动保护功能。
- ▲ (10) 主轴电流实时监测, 电流过大时报警, 主轴升到安全位置后停止旋转, 具有自动保护功能。
- ▲ (11) 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并留有数据导出接口, 可随时进行加工数据导出。

1.2.5 安全及保护

- (1) 设备配备至少一个 EM0 按钮。
- (2) 设备具有漏电安全保护功能。
- (3) 供气中断或气压不足(报警并停机)。
- (4) 真空不足(报警并停机)。

备注: 1、上述技术参数为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产品进行投标。
2、投标人需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货物规格、明细报价以及按要求提

供相关技术参数的图片或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

2 技术响应要求

- 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清单、详细技术参数、材质、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及各货物的材料构成说明。
- 2.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说明（应符合各种货物的相关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
- 2.3 投标人应随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配套的常用工具。
- 2.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货物规定的标准，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 2.5 投标设备附有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 2.6 本次招标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全新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货物，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 2.7 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与招标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与商务偏离表。其中设备的技术参数部分及招标文件中的带★号的条款须逐条响应，列在偏离表中。其他条款与招标要求有不同时也应逐一列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8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至开标当日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
- 2.9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3 验收要求

- 3.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3.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3.3 中标人根据招标及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 3.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

位对货物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3.5 在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设备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货物并由该中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7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商务要求

4 交付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交付期：**由投标人提供最短交付期，但最迟不得超过第一章投标邀请“附：招标项目一览表”中交付期时间要求。

4.2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4.3 ★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而造成故障，中标人需负责维修、更换故障部件，若无法维修的，须更换为全新的设备。设备软件系统漏洞（bug）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间由于设备故障和维修所造成的停机时间将作为质保期顺延，且所有更换的部件均顺延至质保期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三次免费上门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整机检查、导轨丝杠保养，残留废屑清理、整机清洁保养、设备所用水和气的检修维护等，每次对水质过滤设备保养时，免费更换水质滤芯，保证所用水质合格。中标人对设备进行其他硬件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差旅费。

4.4 中标人应以厂家标准及国家标准对所供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免费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承担一切维修配件及维修服务费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1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4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重大问题或其他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或提供相关代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4.5 质保期内因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维修成本

费应按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

4.6 中标人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个环节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事故，造成货物损坏或人员伤亡其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4.8 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拥有本次所出售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和修理。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能及时进行远程维修，若采购人需要应上门维修。

4.9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终身维修、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同时保证在保修期后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零配件供应至少十年，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优质维修服务。

4.10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指控或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设计、制作若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如专利权）的起诉及支付相关费用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3 因中标人拒付诸如专利费等各项费用，造成今后与采购人有关的法律、经济纠纷及可能引起的赔偿，将视为中标人违约行为。中标人必须退回所有货款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6 安装与培训

6.1 ★安装条件确认：在货物未到前，中标人负责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所需要的水电气进行现场准备，保证水电气可以满足设备使用要求，货物到货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

6.2 安装：由中标人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在货物安装现场做好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中标人为本项目实施过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装调试工作的完成。

6.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依据投标文件和现场需求调研的性能指标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实现招标文件和现场需要的技术、功能与服务要求。

6.4 中标人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在调试过程中若发生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6.5 中标人供货前应自行详细勘察货物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货物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6.6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完全能独立操作设备，熟悉设备的使用及原理、操作、数据处理等培训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7 中标人应结合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有计划的对采购人进行货物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货物的良好运行。

6.8 货物安装调试后，要求中标人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关于货物日常使用的培训并承担费用，包括货物维护培训和使用培训，并提供全套中文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包括：应使参加人员熟练掌握货物的基本知识、构成和技术特点，熟悉货物的使用，并能简单处理货物运行中遇到的问题，达到有序管理及日常维护的技术水平。

6.9 培训地点：在采购人校区内指定地点或安装地点进行现场培训。

6.10 文本资料：中标人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一套，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 出厂合同证明或原厂授权资料；
- (2) 货物详细说明书；
- (3) 安装、维修、货物常见故障分析、用户使用说明以及管理员操作手册；
- (4) 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 (5) 其他需提供的文本资料。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起计算 10 个日历日内付清。

7.2 合同生效后，若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支付的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若采购人违约，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双倍返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7.3 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1) 所提供的货物、配件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 不能按期交货或交付使用的，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若采购人不终止合同，每延误一日，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给采购人;
- (3)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 (4) 中标人违反承诺的品牌、生产厂家、报价、质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与性能、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 (6) 中标人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7.4 对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7.5 中标人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设备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中标人负责。

第三节 报价要求

8 投标报价

8.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项目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本次招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其他涉及投标货物价格应单独密封，同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不得体现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内容。

8.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包含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货物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等所有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8.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9.1 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华侨大学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该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9.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试运行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9.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一致。

9.4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采购编号。

汇入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银行账户：409158367593

收款人：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9.5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退还程序：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中标人携合同（复印件）和保证金汇款单向学校使用单位提出退付申请，由使用单位采购经办人完成校内保证金退付申请审批流程后退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华侨大学*****采购合同（非免税产品）

合同编号:校合 2025CGZXGKZB0065

甲方：华侨大学

乙方：

按照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2025CGZXGKZB0065）活动，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甲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
-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附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转账凭证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第二条 设备

本合同所指的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一览表》、需求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需包含安装一切所需辅材）、货物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等所有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服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承担甲方所有采购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2.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设备的备件配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和修理。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维修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能在 小时内上门维修。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3. 本项目所有设备（系统）的质保期 年，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而造成故障，中标人需负责维修、更换故障部件，若无法维修的，须更换为全新的设备。保修期间由于设备故障和维修所造成的停机时间将作为保修期顺延，且所有更换的部件均顺延至保修期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应保证甲方能够对货物及服务的独立使用及简单的维护，且能进行简单的故障诊断及排除。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厂原装全新正版合格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2.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 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该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3.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采购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银行账户：409158367593

收款人：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第五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
- 2.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整机价格、运保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税费、税金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 3.合同总价款在项目有调整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数量与投标单价计算确定。
- 4.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 5.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6.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试运行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 2.交货方式：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签字后，一次性交货。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

第八条 验收

- 1.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招标文件的规定。
- 2.验收程序：货到甲方验收、最终调试验收二个阶段。
- 3.货到甲方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质量、数量等方面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
- 4.最终调试验收：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由甲方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与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 5.甲方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任一货物）如有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产

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起计算十日内付清。

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3.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1 所提供的货物、配件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3.2 不能按期交货或交付使用的，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若甲方不终止合同，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给甲方；

3.3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3.4 乙方违反承诺的品牌、生产厂家、报价、质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与性能、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

3.5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3.6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4. 对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设备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索赔办法

如果出现设备供货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应按下列顺序与方式理赔：

1. 调换有质量问题的部件，换件必须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乙方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换货的质量，乙方

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

2.按照货物的质量差别程度、损坏范围及甲方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

3.同意甲方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仓租等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4.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的数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到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谈判。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华侨大学

乙方（公章）：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92-6161570 联系电话：
传真： 0592-616156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409158367593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华侨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 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第一册：价格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提供）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提供）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	备注

注：（1）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开标一览表。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目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 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其他设计投标货物价格应单独密封，同时投

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不得体现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品目号	货物(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小计

含税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

注: 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 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名称填写。

2.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8.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请勿填写本申明，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由本投标人提供“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 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本册不得有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

（正/副本）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自拟）
-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投标书

致: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两个分册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自拟）
-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16) 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

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址:

邮 编:

电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1、2.2、 2.3 三选一， 提供其中一 项即可)	2.1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		
	2.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投标担保函		
3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重要提醒：投标人须如实完整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造成无效投标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 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无则删除)

甲方：

乙方：

兹有 (甲方公司全称) 、 (乙方公司全称) 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经双方协商，明确本联合体的主体方为： (公司全称) (甲方或乙方)。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若联合体双方中含有为小型、微型企业，则需填写以下信息。)

其中本联合体中甲方： (公司全称) ，协议合同金额为：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 %；联合体中甲方： (公司全称) ，协议合同金额为：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 %

友情提醒：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在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上等相关文件加盖公章并签署投标代表姓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投标代表签字：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简述	对应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1-4			
1-5			
1-6			
	商务评分		
2-1			
2-2			
2-3			
2-4			
2-5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我司承诺：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任一货物）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货物并由该中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供货范围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偏离说明
...					

注: 招标文件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逐条响应, 列在响应表中。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 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 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 交)通知 书复印 件	采购合 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 格的证 明文件 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注: 1、投标人需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中标(成交)公告栏需标明相应的网站链接。
- 3、“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 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投标保证金底单等)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付款方式承诺函

致: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我司承诺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与采购单位进行结算。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合同签订承诺函

致: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如中标,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E-mail:buy@hqu.edu.cn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并于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定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日期：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本表格待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供应商填写盖章扫描发邮箱：

wxwcn1@iport.com.cn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中标人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